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除字第324號

聲　請　人　施雅方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經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上開證券經本院以115年度司催字第55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期間已於民國115年5月25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　法　官　饒金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韶安

支票附表：　　115年度除字第000324號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支票號碼	備考
1	施雅方	華南商業銀行泰山分行	114年11月20日	85,365元	SD7806431	